

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文件

阎政告字〔2023〕5号

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禁售禁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为有效减少大气污染，改善环境质量，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，防止因烟花爆竹燃放引发火灾、爆炸等安全事故的发生，根据《西安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按照《西安市阎良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》《西安市烟花爆竹禁燃禁放专项实施方案》和《西安市阎良区（航空基地）烟花爆竹禁燃禁放专项实施方案》相关要求，现就阎良区禁售禁放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阎良区行政区全域全时段禁售禁放烟花爆竹。

二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生产、运输、储存、销售烟花爆竹，违者由公安、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予以处罚。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有关规定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对违反《西安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，在禁止销售、燃放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，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。

四、对违反《西安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，非法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，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，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经营物品及违法所得。

五、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，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、包裹、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，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由公安机关没收携带、邮寄、夹带的烟花爆竹，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

六、对未经许可运输烟花爆竹的，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，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，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

七、物业服务组织和酒店、宾馆经营者对本服务区域（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域）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，未履行劝阻、报告义务，造成燃放事实的，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。

八、各街办、开发区管委会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发现违规

运输、生产、储存、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，要立即制止，并及时移送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处置；区城管局、区民政局、区教育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公安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要落实行业监管责任；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、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组织，要加强禁销禁放宣传，配合做好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工作，对危害公共安全的要配合公安、应急部门及时依法查处。

九、广大群众要增强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，自觉遵守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有关规定，积极向有关部门举报非法生产、采购、运输、储存、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，为社会公共安全和全区生态环保工作做出贡献。

举报电话：西安市阎良区应急管理局：86868667

西安市公安局阎良分局：86860110

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17日